泽普县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补贴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补贴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关于印发民政部新修订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的通知新民发〔2021〕74号。

二、补助对象

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

三、补助标准

690元/月

四、发放方式

“一卡通”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按月发放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补贴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泽普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：徐丽 联系电话：13899172868

经 办 人：阿依帕夏 联系电话：18699895273

**2.泽普县民政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**

主要负责人：张建强 联系电话：13999630720

经 办 人：荣春艳 联系电话：13199738266

**3.泽普县农村信用社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：呼淑霞 联系电话：13779896991

经办人：曹玉梅 联系电话：15999327008

2024年5月14日